



包头医学院 (通知)



关于统一集中办理公务卡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按照《关于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》(包财〔2019〕51号)文件要求,我校根据公务卡结算目录,严格执行报销制度,将转账和公务卡结算作为授权支付中公务消费的主要结算方式,凡纳入公务卡目录的事项,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结算。经与中国建设银行协商,现就统一集中为我校教职工办理公务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办理时间、地点

2019年11月21日(本周四)上午9:00-12:00,下午14:00-17:30,交流中心一楼。

二、申办条件及申请材料

用工形式为事业编制、校内自聘的教职工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。

计划财务处

2019年11月18日